|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ws/6/5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8**年**9**月**20**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六届会议**

2018**年**10**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3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国际局提出一个内部倡议，即通过协调一致的方式使用国际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名称，从而提升尤其是与地理名称相关的数据质量，包括国名、领土和其他实‍体。
2. 关于双字母代码，产权组织标准ST.3应符合ISO标准3166，作为该用途的基础。同时，作为联合国大家庭的一员，本倡议中使用联合国术语数据库（UNTERM）作为国家和领土简称的基础，一些例外符合国际局已确立的做法。作为产权组织产品之一，考虑到上述倡议旨在以协调一致的方式使用名称，理所当然产权组织标准ST.3中使用的简称应当符合该倡议。另一方面，目前产权组织标准ST.3中使用的简称基于ISO标准3166。因此，国际局将提议，产权组织标准ST.3中的简称应与UNTERM保持一致，除了一些例外符合国际局已确立的做法。为达到此目的，国际局将在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提交提案，修改目前产权组织标准ST.3中使用的一些简称。
3. 产权组织标准ST.3中简称的变更也要求对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3的简化程序进行变更。该简化程序于原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标准与文献工作组（SCIT/SDWG）第十一届会议通过（见文件SCIT/SDWG/11/14第35段），该委员会已被标准委员会替代。该程序转录如下。

“(a) 国际局将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3中的国家名称和政府间组织名称，并向标准委员会成员通告以下修订：

1. 国际局将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3，以纳入国际标准ISO 3166维持机构（ISO 3166/MA）通过的国家名称变更。国际局查明或收到的，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3中涉及政府间组织名称变更的其他提案，也将被直接纳入该标准中。
2. 和往常一样，国际局将发送电子邮件，向标准委员会成员通报将公布产权组织标准ST.3的修订版，之后将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修订后的产权组织标准ST.3。

(b) 国际局将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3中的双字母代码，并通知标准委员会成员以下修‍订：

(i) 国际局将编拟关于产权组织标准ST.3修订的提案，纳入ISO 3166/MA通过的双字母代码的变更。国际局查明或收到的，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3中涉及政府间组织双字母代码变更的其他提案，也将被直接纳入标准中。

(ii) 国际局将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向标准委员会成员通报对该标准的修正。收到电子邮件通知的两个月内，标准委员会成员可对拟议的双字母代码提交评论。

(iii) 若在两个月期限内达成共识，则如上文第(a)(ii)段所述，国际局将公布修订后的产权组织标准ST.3。

(iv) 若未达成共识，国际局的提案和提交的评论将交由下一届标准委员会审议和最终决定。”

1. 国际局将在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提交提案，以修改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3中简称的简化程序，使其符合上文第2段中所述的倡议。
2. 在此方面，建议暂停产权组织标准ST.3简称的修订工作，直到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作出关于标准ST.3新修订程序的决定。
3.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并

(b)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5段中提及的提案。

[文件完]